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16-03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 2.9 亿元人民币认购由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设立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为 2016-030、2016-031 的临时公告。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酒店管理公司”）分别与浙金信托在杭州签署了《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由公司出资人民币 0.64 亿元、百大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百大酒店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 0.26 亿元共同认购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信托计划名称

浙金·汇实 12 号武汉金凰黄金质押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主要内容

（1）规模

信托计划的实际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认购人民币 2.9 亿元。

（2）信托财产的运用

信托计划资金由浙金信托集合运用，以浙金信托的名义向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凰”）发放信托贷款。

信托贷款由武汉金凰实际控制人贾志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武汉金凰以其合法持有的纯度为 999.9 的标准黄金提供质押担保，质押黄金封存于以浙金信托名义在武汉当地租用的银行保险箱内。武汉金凰对存放在保险箱内的质押黄金在人保财险投保企业财产基本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762,166,600 元，浙金信托为受益人。质押期间，保管箱不开封，做到静态质押。质押率控制在本金及半年度利息的 75%以内，如黄金价格下跌至质押价格的 90%时，武汉金凰须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供现金保证金至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使质押率不高于原始质押率。

（3）期限

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各期信托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均自该期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满 1 年后，如借款人武汉金凰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提前偿还全部信托贷款的，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浙金信托有权自行决定延长各期信托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4）收益

“浙金·汇实 12 号武汉金凰黄金质押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预期收益率的不同分为 A、B 两类信托单位，公司及子公司此次认购 B 类，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8%，信托产品收益按季核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托计划已经完成了发行前的所有准备工作，担保及质押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含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 2.9 亿元人民币全额汇入信托专户，根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计划（即首期信托）于即日起成立。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浙金信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信托计划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